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省经信委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闽经信明电〔2018〕22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 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有关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18〕19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迅速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及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政领导

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因素，突出汛期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预防性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可能由极端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民爆企业要加强临山设施周边巡查、护坡养护，严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事故；油气管道企业要对坡地、跨河、河边的管道加强巡查，必要时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确保管道汛期安全；煤矿企业要加强防洪防透水工作，杜绝淹井和井下透水事故发生；水电企业要严格执行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严禁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等。

三、加强应急管理。要强化应急意识，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等知识技能，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事件下能够科学有效处置应对。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央属省属企业：

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省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的部署要求，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迅速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及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于书记、唐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紧排查赴泰旅行的团队和自由行游客情况，视情启动相关预案。要专门研究和部署暑期出行风险提示、安全检查监测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台风、强降雨等造成风险的防御，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作出具体布置和检查落实情况，务必抓好

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志南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按照于书记、唐省长等领导的批示要求，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同时要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保持高度警醒，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迅速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及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上来，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牢牢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牛鼻子”不放松，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旅游和暑期、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结合当前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因素，突出暑期汛期易受灾害影响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紧盯重大问题重大风险，加强督查检查，深入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落细落实旅游安全工作，及时发布旅游预警信息、风险提示，加强对重点景区、水上、宾馆、营地等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加强游船（艇）、旅游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救生等旅游设备设施的排查检测，加强海上钓鱼、水上摩托等涉水休闲项目的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船舶非法载客载货行为。要强化隐患“清零”，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消防、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出租房和“三合一”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要加强学生暑期安全教育，严防学生溺水。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措施、市场机制，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全面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当前暑期汛期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强台风高温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和短信、微信

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第一时间将灾情信息通知到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强化应急意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备勤，发现险情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确保第一时间响应、最快速度出发，有序有力有效应对处置。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微博、微信以及网络媒体等宣传平台，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落实相关防范应对措施。当前，要特别做好今年8号台风“玛莉亚”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抗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安全风险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责任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一把手”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紧急行动、靠前指挥，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一次再部署，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加强安全督导检查。要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

门安全监管责任，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工作考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充分运用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地质灾害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完善预警手段，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各级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行安全提示，提醒游客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卫生、交通、突发事件、社会治安等情况，出发前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必要准备。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风险防范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

三、切实加强旅游和暑假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旅游和教育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强化本系统本领域的安全工作。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旅游“黑中介”“黑包车”“黑导游”等不法行为；海上旅游、水上旅游、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检查备齐安全装备设施，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旅游行程，严格落实安保措施；要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要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灌输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要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探险、郊游、游泳、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环节，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水上运输，要加强“六区一线”（渤海水域、长江口水域、舟山群岛水域、台湾海峡水域、珠江口水域、琼州海峡水域以及长江一线）水域的现场监管，强化对渡口、水库、通航密集区、旅游区等水域的动态监管，充分利用企业CCTV、

GPS、AIS 等手段对旅游客船等重点船舶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实施禁限航措施，严禁船舶在大风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道路和铁路交通，要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的监测巡查，重点整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和定位监控，严防“三超一疲劳”现象，防止车辆受洪水、高温、雷电影响发生涉水、自燃、燃爆事故。矿山和尾矿库，要加强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安全巡查监测，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坚决防止溃水淹井、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有针对性落实防水、防潮、降温措施，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筑施工，要深入排查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存在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严格控制安全距离，遇到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其他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强化汛期暑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万无一失。

五、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预

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地震、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18年7月6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